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运发展”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详细阅读并充分了解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外运发展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材料之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系为实现中国外运与外运发展的强强联合,更好地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及质量之目的而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外运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及发行价格充分考虑了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参考市场惯例,定价公允、合理。此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向外运发展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该等措施的设置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会前认真审议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中国外运拟与外运发展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等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所有资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就相关议



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

4、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外运发展及中国外运股东大会审议和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

综上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外运发展相关业务的后续发展，符合外运发展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内容及其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外运发展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AIR TRANSPORTATION DEVELOPMENT CO., LTD.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余应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余应敏

2018 年 2 月 28 日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AIR TRANSPORTATION DEVELOPMENT CO.,LTD.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 扬

2018 年 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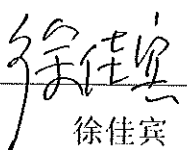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AIR TRANSPORTATION DEVELOPMENT CO., LTD.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佳宾

2018 年 2 月 28 日